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換證回訓講習

招生簡章

委託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受託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經理人協會

委託期間：即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內政部營建署委託
「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經理人協會」辦理
公寓大廈 事務管理
技術服務 人員換證回訓講習招生簡章

壹、依據

- 一、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46 條。
- 二、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及第 19 條。

貳、目的

- 一、使領有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認可證者，修習公寓大廈及建築物使用管理相關法令課程，瞭解相關法令及政策宣導，熟悉事務管理、技術服務實務新知，以提昇工作職能。
- 二、受訓人員完成講習者，本會將結訓人員電子簽到退資料匯入內政部建置之系統，系統勾稽資料無誤後，由本會協助換發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認可證，並列印紙本提供結訓人員而得續擔任公寓大廈之管理服務人員。得續擔任公寓大廈之管理服務人員。

參、委託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肆、受託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經理人協會

伍、講習對象類別及參訓人員資格

- 一、領有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管理辦法第 3 條公寓大廈事務管理人員認可證者。
- 二、領有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管理辦法第 4 條公寓大廈技術服務人員（防火避難設施管理人員或設備安全管理人員）認可證者。

陸、講習課程內容、時數

- 一、核心課程：
 1. 各類管理服務人員應修習下列 4 種科目，時數計 18 小時。
 2. 核心課程應於同一梯(期)講習，不得分梯(期)次完成。課程科目詳如下表。

● 表 1 核心課程科目時數表

課程名稱		課程時數		
		事務管理人員	防火避難管理人員	設備安全管理人員
核心科目	1.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與其相關子法暨近年修正重點 (含管理條例、施行細則、規約範本、解釋函令)	6	6	6
	2. 建築物使用管理相關法令 (1)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管理(用途類組、變更使用執照、違規查處) (2)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裝修行為、從業者、審查許可程序等) (3)公寓大廈管理維護空間申辦(申辦程序、限制規定) (4)無障礙設施設置及改善(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設置標準) (5)違章建築管理(違章認定與查報、既存違建修繕登記) (6)樹立廣告及招牌廣告設置申辦(類型規模、申設方式、限制規定等)	6	6	6
	3.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配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法令推動之工作項目 (1)兒童局-加強兒虐及高風險家庭通報工作(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2)環保署-環境消毒除蟲工作(環境用藥法)及家戶飲水水質提升計畫 (3)消防署-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居家防災安全診斷 (4)環保署-建築物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理法規簡介 (5)主計處-政府統計調查簡介 (6)文書處理暨公文製作	3	3	3
	4.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籌組運作實務	3	—	—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維護實務	—	3	—
	建築物設備安全維護實務	—	—	3
	核心課程總時數		18	18

二、選修課程：各類管理服務人員至少應選修 1 種科目，時數計 2 小時。

1. 選修課程得由本會規劃安排經內政部營建署核備之課程科目。
2. 選修課程之每一科目時數以 2 小時為單位。
3. 經內政部營建署核可，本會提供之選修課程科目參考詳如下表 2。

表 2 選修課程科目參考表

選 修 課 程		科目時數
參 考 科 目	1. 公寓大廈安全維護實務 (巡查勤務、駐衛保全、犯罪預防、緊急事故應變等)	2
	2. 社區總體營造 (社區資源調查與應用、凝聚社區意識、舉辦活動等)	2
	3.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申請報備實務 (區分所有權比例計算、相關文件、申辦流程等)	2
	4. 公寓大廈行政事務管理實務 (文書、檔案、資產、訪客、郵件、共用部分管理)	2
	5. 公寓大廈財務管理實務 (管理費催收、公共基金運作、廣闢財源方式等)	2
	6.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制度 (檢查機構、申報頻率、檢查項目、申報文件等)	2
	7. 建築物管理與標章制度	2
	8. 既有建築智慧化導入及管理維護之探討	2
	9. 建築物設施設備管理	2
小 計 (至少選修時數)		2
選修課程總時數		2

柒、教材：

核心課程教材依營建署指定之參考教材授課，選修課程教材則由受託單位編印並送營建署核備。

捌、培訓地點

一、「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經理人協會」教室

台北市信義區東興路 43 號 7 樓

電話：(02) 2745-5170、(02) 8768-2768 傳真：(02) 8768-2768

玖、教學考核 (自 111 年 6 月 11 日起報名者)

1. 講習人員需親自參訓並以內政部建置之建築行為人簽到退電子化系統簽到退(上課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如有代理上課情事，撤銷其參訓資格，不再受理報名參訓，不予核發學員換證回訓證明書。
2. 遲到或早退超過 10 分鐘者，該科目不予核發學員換證回訓證明書。
3. 由教學工作小組課務組派員駐班督導，每節課均按座次表點名，並不時巡視上課情形，以提高講習效果。

拾、回訓證明書核發 (自 111 年 6 月 11 日起報名者)

受訓人員完成講習者，由本會核發回訓證明書。

拾壹、報名手續

一、繳交報名文件

填具報名表(表一)、繳交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認可証影本(表二)及具結書(表三)。

二、繳交費用

繳交費用已含行政作業、研習(講師、場地、教材)、及回訓證明書等費用。

1. 核心課程費用

報名核心課程者，應於同一梯(期)講習，不得分梯(期)次完成，共計 4 科科目(18 小時)，費用新台幣 2,700 元整。

2. 選修課程費用

報名選修課程者，以每科目(2 小時)費用新台幣 300 元正累計。

3. 報名費每次新台幣 500 元整。

4. 換證回訓證明書，每張 1,000 元整。

5. 退費

(1)報名參訓名冊未送請內政部營建署核備前，若學員因故無法參訓者，得扣除新台幣 500 元行政作業費用後，辦理餘額退費。

(2)報名參訓名冊已送請內政部營建署核備，若學員因故無法參訓者，概不辦理退費，且不予安排補訓。

三、報名方式

1. 親自報名：請繳交所須之報名資料及費用。

2. 通訊報名：請至郵局購買所須費用匯票或支票或匯款等連同報名資料裝入 A4 規格信封內以掛號郵寄至本會。

銀行：台灣土地銀行中崙分行（銀行代號 005）

帳號：106-00-101613-2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經理人協會

地址：110 台北市信義區東興路 43 號 7 樓

承辦人：黃家宇 電話：(02) 2745-5170、(02) 8768-2768

傳真：(02) 8768-2768

四、錄取原則

1. 每班人數以 **38 人** 為限，額滿即停止報名。
2. 學員報名同一期共 20 小時之核心及選修課程者，為優先錄取。
3. 報名學員以繳交報名文件齊全及完成繳交費用者之先後順序錄取。

五、注意事項

1. 將報名表件依序整理齊全後，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請勿折疊。
2. 報名書表及應繳之費用不全者，不予受理。報名函件須以掛號寄發，否則若有遺失，由寄件人自行負責。
3. 報名期間：自即日起，額滿為止。
4. 各項證件如有不符各項規定或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者，應自負法律責任。且一經查明即取消其與本訓練班所有之資格認定（包括受訓資格、領證資格等），並不予退費。
5. 初審核可業經完成註冊手續者，若經複審發現證件不合簡章之規定，本班通知限期補件。若於限期內無法補足證件者，本班將取消其受訓資格，並退回已繳之費用。其他於註冊後，概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6. 對已完成註冊手續之學員，如因該梯(期)學員過少時，本訓練班將協調其轉班或退回已繳之費用。
7. 學員經錄取通知上課，受訓期間如有冒名頂替上課者，一經查出，撤銷參訓資格，並不再受理報名參訓，不退還已繳交之所有費用。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換證回訓講習班 【事務管理人員】核心課程科目表

112/4/16 ~112/4/23 (計 20HRS)

日期	課程名稱	時數	講師
4/16 (日)	1. 建築物使用管理相關法令 (1)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管理 (用途類組、變更使用執照、違規查處) (2)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 (裝修行為、從業者、審查許可程序等) (3)公寓大廈管理維護空間申辦 (申辦程序、限制規定) (4)無障礙設施設置及改善 (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設置標準) (5)違章建築管理 (違章認定與查報、既存違建修繕登記) (6)樹立廣告及招牌廣告設置申辦 (類型規模、申設方式、限制規定等)	6	徐虎嘯
4/22 (六)	2.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配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法令 推動之工作項目 (1)兒童局—加強兒虐及高風險家庭通報工作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2)環保署—環境消毒除蟲工作(環境用藥法)及 家戶飲水水質提升計畫 (3)消防署—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居家防災安全診斷 (4)環保署-建築物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理法規簡介 (5)主計處-政府統計調查簡介 (6)文書處理暨公文製作	3	雷明遠
4/22 (六)	3. 公寓大廈安全維護實務(選修)	2	張志源
4/23 (日)	4.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籌組運作實務	3	詹文良
4/23 (日)	5.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與其相關子法暨近年修正重點 (含管理條例、施行細則、規約範本、解釋函令)	6	詹文良
總 時 數		20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換證回訓講習班
【防火避難設施管理人員】核心課程科目表

112/4/16 ~112/4/23 (計 20HRS)

日期	課程名稱	時數	講師
4/16 (日)	1. 建築物使用管理相關法令 (1)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管理 (用途類組、變更使用執照、違規查處) (2)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 (裝修行為、從業者、審查許可程序等) (3)公寓大廈管理維護空間申辦 (申辦程序、限制規定) (4)無障礙設施設置及改善 (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設置標準) (5)違章建築管理 (違章認定與查報、既存違建修繕登記) (6)樹立廣告及招牌廣告設置申辦 (類型規模、申設方式、限制規定等)	6	徐虎嘯
4/22 (六)	2.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維護實務	3	雷明遠
4/22 (六)	3.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配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法令 推動之工作項目 (1)兒童局—加強兒虐及高風險家庭通報工作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2)環保署—環境消毒除蟲工作(環境用藥法)及 家戶飲水水質提升計畫 (3)消防署—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居家防災安全診斷 (4)環保署-建築物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理法規簡介 (5)主計處-政府統計調查簡介 (6)文書處理暨公文製作	3	雷明遠
4/23 (日)	4. 公寓大廈安全維護實務(選修)	2	張志源
4/23 (日)	5.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與其相關子法暨近年修正重點 (含管理條例、施行細則、規約範本、解釋函令)	6	詹文良
總 時 數		20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換證回訓講習班
【設備安全管理人員】核心課程科目表

112/4/16 ~112/4/23 (計 20HRS)

日期	課程名稱	時數	講師
4/16 (日)	1. 建築物使用管理相關法令 (1)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管理 (用途類組、變更使用執照、違規查處) (2)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 (裝修行為、從業者、審查許可程序等) (3)公寓大廈管理維護空間申辦 (申辦程序、限制規定) (4)無障礙設施設置及改善 (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設置標準) (5)違章建築管理 (違章認定與查報、既存違建修繕登記) (6)樹立廣告及招牌廣告設置申辦 (類型規模、申設方式、限制規定等)	6	徐虎嘯
4/16 (日)	建築物設備安全維護實務	3	徐虎嘯
4/22 (六)	2.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配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法令 推動之工作項目 (1)兒童局—加強兒虐及高風險家庭通報工作(兒童及 少年福利法) (2)環保署—環境消毒除蟲工作(環境用藥法)及家戶飲 水水質提升計畫 (3)消防署—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居家防災安全診斷 (4)環保署-建築物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理法規簡介 (5)主計處-政府統計調查簡介 (6)文書處理暨公文製作	3	雷明遠
4/23 (日)	4. 公寓大廈安全維護實務(選修)	2	張志源
4/23 (日)	5.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與其相關子法暨近年修正重點 (含管理條例、施行細則、規約範本、解釋函令)	6	詹文良
總 時 數		20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換證回訓講習班

事務管理 技術服務 選修課程科目表

112/4/22 (計 2HRS)

日期	課程名稱	時數	講師
4/22 (六)	1. 公寓大廈安全維護實務 (巡查勤務、駐衛保全、犯罪預防、緊急事故應變等)	2	張志源
	-		
	-		
	-		
	-		
	-		
	-		
	-		
	-		
	-		
	-		
	小計(至少選修時數)	2	
	總時數	2	

表一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內政部營建署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第___梯(期)換證回訓講習報名表

受託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經理人協會

回訓類別：事務管理人員 防火避難設施管理人員 設備安全管理人員 (請勾選)

二吋照片 黏貼處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籍貫	省 市、縣	
	聯絡電話	O :		FAX :		
H :		手機 :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E-mail						
認可證資料	認可資格	認可證字號		認可日期	有效期限	
		事務管理人員				
		防火避難設施管理人員				
		設備安全管理人員				
送驗證件名稱件數	() 1.最近二個月二吋脫帽相片(光面紙)三張背面書寫姓名。 () 2.國民身分證影本。 () 3.認可證影本。 () 4.具結書。				簽名蓋章	
收據抬頭	<input type="checkbox"/> 開立本人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開立公司名稱：_____					
講習地點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經理人協會 台北市信義區東興路41號7樓 TEL：(02)2745-5170					
※以下報名人員免填※						
繳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_____) / _____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 書						
學號		回訓期別	第_____期	回訓證明書字號		
資格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複 審		初 審		

身 分 證 影 本 黏 貼 處

正 面

背 面

此影本與正本相符無誤_____ (簽章)

表二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認可證影本 (每一證件限用一張，可影印使用)

請縮小至 B5 規格並黏貼於此

此影本與正本相符無誤_____ (簽章)

具 結 書

本人_____參加內政部營建署
委託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經理人協會辦理公寓大廈
管理服務人員換證回訓講習，所附前項證件如有偽
造、假造、塗改等情事者，應自負法律責任。且一
經查明取消本人所有資格認定（包括講習資格、領
證資格），並不要求任何退費。

此 據

具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